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11/17~2018/11/23）

国家级

1、[2018 年 12 月 4 日起 专利证书改版](#)（国知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证书改版的公告

第二八六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修改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后（含当日）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或出具修改后的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二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之前的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仍颁发或出具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三 旧版、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出具的旧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除另有规定外，不再更换为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

四 新版专利证书及专利证书副本不再使用专利证书封套，仍采用 A4 规格、竖排版；由单面改为正面、背面，背面只加框，没有徽标及印章；在证书正面原印花税标的位置增设二维码，将印花税标移至证书背面；在证书背面增设该专利申请日时的申请人、发明人或设计人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新版专利证书式样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

1、[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示范园区专利战略专项资金的通知](#)（昌知局）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京财文〔2010〕2418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申报2019年度示范园区企业专利战略专项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二、资助方向

专利战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示范区企业：

1. 开展专题专利数据库建设；
2. 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
3. 建立专利预警机制；
4. 健全和完善企业专利管理体系。

三、资助要求

1. 近两年已获得过中关村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或专利战略专项资助的企业不予以资助。
2. 同一单位当年不得同时申报专利战略资助项目和专利创业资助项目。

四、资助形式

对于经评审立项的专利战略资助项目，申报企业即项目承担单位。企业如符合承担条件可以独立承担，不符合承担条件则需有符合条件的协助单位协助项目实施。关于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将另行通知。

项目承担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项目承担单位的专利数据以及相关软件资源等项目所需来源正当合法，有能力承担项目涉及的各项工
- (二)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从事项目相关工作且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及相关软硬件设施，实施项目的技术力量雄厚；
- (三) 项目承担单位具备较好的项目相关经验，具备一定数量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

五、资助额度

拟资助项目原则上给予每项 10 万元的支持，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适度调整。

六、申报与受理

(一) 申报单位需符合的条件

1. 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一定数量的授权发明专利。其中：申报建设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企业，专利申请量应在 10 件以上，且拥有一定比例的发明专利申请；申报建立专利预警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专利管理体系的企业，专利申请量应在 20 件以上，且拥有一定比例的发明专利申请；

3.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 申报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1. 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

2. 项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匹配相应资金，且配套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50%；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开支范围：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中劳务费是指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其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 10%；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



4.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 （1）项目申报书；
-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 （4）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 （6）专利处于申请阶段的，提交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已获得授权的，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 （7）至少一份或以上发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办理）；

（8）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

第（1）、（2）项材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2.纸制资料请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筒装装订,在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以其他形式装订的不予受理）。根据上述对提交材料的要求按顺序装订，并对全部资料标明页码并制作目录。

（四）申报程序

1.登陆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网站 www.zgcip.org.cn，进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填写申报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申报书的附件部份，按照系统规定的统一模板填写，以“××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doc”为该文件命名，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申报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日的 9：00-18：00。



2.申报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之后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查看申报书审核状况。经审核通过的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份，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受理部门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信息中心

（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三层）。

（六）联 系 人：刘淑珊/瑞鑫/熊瑛

联系电话： 82356358-290/295/232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昌知局）

各相关企业：

为加强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建设，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根据《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京财文〔2010〕2418 号），现就申报 2019 年度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专利创业专项资金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中关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企业

二、资助方向



2019 年专利创业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方向为：涉及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项目；产学研结合的专利项目；企业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引进或合作开发实施的专利项目。

三、资助要求

- 1.近两年已获得过中关村示范园区专利创业或专利战略专项资助的企业不予以资助。
- 2.同一单位当年不得同时申报专利创业资助项目和专利战略资助项目。

四、资助额度

原则上给予每个拟资助项目 10 万元的支持，可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适度调整。

五、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需符合的条件

- 1.园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 2.企业具有较强研发实力，拥有一定数量的授权发明专利；
- 3.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健全、制度完善，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每年有相应的资金用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
- 4.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二）申报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 1.项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便于过程管理与考核；
- 2.项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匹配相应资金，且配套资金占总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50%；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开支范围：专用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知识产权促进工作直接相关的支出。其中劳务费是指支付给直接参与项目工作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其支出总额不得超过项目资助额的 10%；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施项目所需的相关经验、组织与管理协调能力；



4.项目实施对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产生明显的推动作用；

5.项目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须具备至少一项授权发明专利，且专利权属法律状态明晰，即专利权人为申请该项目的企业。

六、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单位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6）专利授权证书及专利权登记簿副本；

（7）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专利电子申请证明、专业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行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质量认证、环保证明、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获奖证明等）。

第（1）、（2）项材料提交原件，其他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且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

2.纸制资料请用 A4 幅面按正规书籍粘胶筒装装订（资料胶装统一封面见附件），在书脊注明申报企业名称（以其他形式装订的不予受理）。根据上述对提交材料的要求按顺序装订，并对全部资料标明页码并制作目录。

3.申报书和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电子版请以 Word 格式录入，内容为与纸质资料一致的申报书和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申报程序

1.登陆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网站 www.zgqip.org.cn，进入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成功后，进入系统填写申报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是申报书的附件部分，按照系统规定的统一模板填写，以“××公司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doc”为该文件命名，并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项目申报起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4 期

止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逾期网络自行关闭，不再受理。

2.申报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之后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查看申报书审核状况。审核通过的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之前报送书面申报材料一份，相关材料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3.初审合格的项目，由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组织专家对初审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待资金批复后，对外公示两周时间。

八、受理部门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转移中心

（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309 室）

联系人：刘畅 范睿

联系电话： 82356358-260/263

附件 1 材料胶装统一封面.doc

附件 2 专利创业资助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doc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级

1、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科技部(2018-11-23)

申报指南摘要

一、任务目标

——聚焦“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加强合作研究与技术示范。在优势互补基础上开展协同创新，加强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发挥我国的比较技术优势，

通过联合研发重点解决相关技术在“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适用性问题，支持开展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促进适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

——面向全球主要创新型国家和重要经济体开展前沿研发合作，集聚国际创新资源。对接“互联网+”行动、国家大数据战略等框架下的国际合作需求，推动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落地。

拟支持项目数量预计在 30 项左右。合计国拨经费总预算在 2.4 亿元人民币左右。

二、支持内容

2018 年度受理以下领域项目申报：农业、能源、信息通信、资源、环境、海洋、先进制造、新材料、**医药健康**、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

（1）全球性突发传染病防控和快速应对治疗技术合作

本方向支持全球突发传染病的早期预警和预测及有效干预措施的研究，筛选和研发有效的治疗技术。

考核指标：建立“一带一路”突发传染病的早期预警和预测平台（初期平台数据提供方不少于 15 个相关国家）；提出 2 项以上有效干预措施与新技术。



(2) 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等影响人类生存的重大疾病早期预警和诊断关键技术合作

本方向支持自身免疫系统疾病早期筛查、诊断关键技术的研发和预警体系的建立。

考核指标：同 2 个以上国家（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建立早期筛查指标和早期诊断指标体系；建立早期预警平台并开展应用验证；专利、技术标准、高水平合作研究报告（包括当地语种和小语种版本）等科技合作产出丰富。

2、关于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动健康和老龄化科技应对”等 4 个重点专项 2019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 科技部 (2018-11-16)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

本专项的总体目标是：突出中医药的优势特色，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加强中医原创理论创新及中医药的现代传承研究，加快中医四诊客观化、中医“治未病”、中药材生态种植、中药复方精准用药等关键技术突破，制定一批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疾病的临床方案，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提升中医药国际科技合作层次，加快中医药服务的现代提升和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的发展。

本专项以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中医“治未病”、中药开发及质量控制三大领域为重点，从基础、临床、产业三个环节进行全链条、一体化设计，将专项研究任务分解为中医药理论传承与创新、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中药资源保障、中医药大健康产业科技示范、中医药国际化、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等 6 大任务，2019 年将在上述 6 大任务部署 23 个研究方向，实施周期从 2019 年-2021 年。

其他详细内容见征求意见稿。

天津市、北京市、广东省、珠海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中心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级

1、关于举办中药指纹图谱技术应用与中药农药残留有毒有害重金属风险评估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药典》2018 年专项培训工作计划，我委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1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中药指纹图谱技术应用与中药农药残留有毒有害重金属风险评估技术培训班”。

2、关于修订拨云锭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的公告（2018 年第 90 号）

根据监测评价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拨云锭非处方药说明书范本进行修订。

3、关于修订盐酸溴己新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8 年第 89 号）

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对盐酸溴己新注射剂（包括注射用盐酸溴己新、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盐酸溴己新葡萄糖注射液）说明书增加警示语，并对【适应症】、【用法用量】、【不良反应】、【注意事项】、【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儿童用药】、【老年用药】等进行修订。

4、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药品监管相关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文件要求，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指导思想，进



进一步优化行业准入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简化流程，优化审批服务。
- 二、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三、部门协作，提升监管成效。

5、关于对“生物制品通用名称命名指南”的公示

按照国家局对生物制品通用名称工作的相关要求，经我委多次调研和讨论，起草完成了“生物制品通用名称命名指南”，并经第十一届药典委员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生物制品通用名称命名指南”予以网上公示征求意见，公示时间 2 周（2018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5 日）。

[附件：生物制品通用名称命名指南（上网公示稿）](#)

国家药典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

6、关于公开征求《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等精神，我中心针对当前国内外临床存在迫切需求且研发热点领域，组织起草了《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治疗药物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经过三次专家研讨会，就指南框架、初稿、修订稿进行了研讨并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广大药物研究相关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有关事项如下：

时限：1 个月

联系人：谢松梅



盈科瑞·科技信息周报第 44 期

信息反馈: xiesm@cde.org.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2018 年 11 月 23 日